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受让并续建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受让并续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值 4,026.29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208.36 万元，增值率 42.88%。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增值的原因主要是：①至评估基准日，有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523.92 万元未入账；②账面成本费用中未计入增值税，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 214.00 万元，导致评估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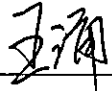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土地是稀缺资源，近几年哈尔滨新区范围内的松北区经济开发区土地价格上涨，本次评估增值 292.12 万元。

审计委员会认为评估结论合理，同意将上述评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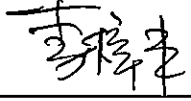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5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5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5月 31日